

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辦法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主動舉報與本公司有關之各類違法、違規或不當行為，並規範後續之調查及處理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人員以及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合作、往來之廠商或客戶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第二條所述人員涉及下列行為者，皆可進行舉報：
- 1.違反法令之行為，致影響本公司權益者(例：竊盜、破壞、暴力脅迫、造謠煽動、擾亂秩序、勾結縱放、挪用公款...等)。
 - 2.違反或未確實執行本公司各類規章制度及合約內容，或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，致影響企業權益者(例：督導不周、驗收不實、怠忽職守、洩漏公務機密、收受賄賂、接受不當邀宴...等)。
 - 3.有前述項目以外之任何不當、異常行為，致影響本公司權益者。
- 第四條 舉報方式可郵寄本公司、電子郵件或傳真，受理單位為稽核室。
- 第五條 舉報原則如下：
- 1.舉報人應提供姓名、聯絡方式等資訊，並詳細、具體說明舉報內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。
 - 2.對於舉報人之身份及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，均嚴予保密。
 - 3.對於未具名且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，本公司仍將視內容進行瞭解，並對有明確事證或異常可能者予以立案進行調查。
- 第六條 由稽核室將初步瞭解舉報內容作成書面報告，並就內容是否有所依據及具體事證、是否有線索可供追查...等進行過濾、研判，陳報稽核室權責主管核定是否進行受理。
- 不受理之案件包含敘述籠統含糊、內容語焉不詳、違反常理、明顯屬中傷造謠、無任何線索可供追查...等，於陳核後逕行歸檔。
- 第七條 案件內容若涉及公司規章制度，應主動洽管理部瞭解制度規範及制定精神；若涉及法律問題，則應主動洽詢律師進行釐清。
- 第八條 稽核室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，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，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，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，應確實保密。
- 第九條 稽核室於調查完成後，須作成書面正式報告詳述調查結果，並視內容及影響程度，陳報公司稽核室權責主管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及運盈公司亦適用本要點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